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三條、第 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1 號

-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。
-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

為監督本保險業務,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;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前項監理委員會由政府代表、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,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,連同補助之保 險費,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;逾期未繳者,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,始予辦理各 項給付。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,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。

>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,在服役期間,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,由政府 負擔。但私立學校教職員,由學校負擔。

>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,在申請留職停薪時,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 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,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 貼生效時,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,得在子女滿三歲前,於繼續留職停薪 期間,再依規定選擇一次。

> 依前項規定選擇者,服務機關學校應俟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,辦理其退保或續保 手續;其選擇繼續加保者,保險俸(薪)給,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(薪)給調整。

> 第一項及第三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,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 規定者,應依其規定。

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,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,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 繼續加保者,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前項津貼,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,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(薪)給百分之六十計算,自留職停薪之日起,按月發給;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,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;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,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
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,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

擇繼續加保時,得分別請領。

-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,不得作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。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,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 誤領之保險給付,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、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,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